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一月份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九十五學年第二學期資訊圖書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7 日育亞(資圖)字第 097000183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育亞(資圖)字第 099000490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育亞(資圖)字第 100000253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資訊圖書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育亞(資圖)字第 1020005602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圖書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育亞(資圖)字第 1030008899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圖書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育亞(資圖)字第 1130004767 號令發布

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恪遵台灣學術網路(以下簡稱 TANet)之使用精神，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包含宿舍網路，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，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依據教育部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一、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二、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三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。
- 四、任意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之文章。
- 五、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。

第 三 條 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利用臺灣學術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。
- 二、存取影響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。但因教學或研究之必要，且已設置適當之區隔保護機制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非法使用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- 四、非法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。
- 五、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- 六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，及其他影響臺灣學術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。
- 七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從事散布謠言、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。
- 八、未向本校資訊圖書處(以下簡稱資圖處)報備註冊，擅自架設伺服器。
- 九、傳遞機密或敏感性資料時，未經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傳遞。
- 十、其他不符臺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。

第 四 條 資圖處為執行本辦法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二、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
三、對外提供服務之資通系統應採加密機制，並使用公開、國際機構驗證且未遭破解之演算法。

四、對內提供服務之資通系統如未使用加密傳輸機制，應採實體隔離措施。

五、對違反本辦法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依本辦法為相關處理。

六、網路使用者若違反網站使用辦法，網站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有關單位處置。

七、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。

八、住宿生於每學期開始或寢室異動時須重新線上申請宿舍網路，且須自備個人電腦、網路卡、網路線。

九、校園內各 BBS 網站需在不違反 TANet BBS 網站管理使用公約及本使用辦法的前提下，自行訂定各種管理辦法，陳送資圖處審查通過，並應盡告知使用者之義務。

十、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第 五 條 網路管理者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：

一、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
二、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
三、若校園網路使用者利用網路從事觸犯法律或違反校規之行為，網路管理者得不經使用者同意，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提供相關資訊。

四、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 六 條 各單位伺服器，須有專人進行維護管理，各單位欲架設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，需填具申請表逕向資圖處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後始可架設，且須有專人負責維護並進行相關資訊安全作業。

資圖處每學年將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，主機負責人須依據本處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。

單位內提供檔案傳輸伺服器（FTP），應注意其分享檔案之合法性，若由廠商或版權擁有者所提供之合法分享軟體，應註明提供之廠商或版權擁有者之名稱及相關授權資料。

個人使用者不得私自架設伺服器，以避免不當資訊安全事件發生。

第 七 條 本校教職員於就職時、學生於新生註冊完成後，給予一電子郵件帳號及個人網頁空間；個人網頁空間之使用期限，教職員為在職期間，學生為在校期間，電子郵件信箱於離職或畢業後可持續使用，但資圖處有權停用長期未使用的電子郵件信箱。

第 八 條 網路使用者或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辦法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一、停止網路使用權一至四個月。

二、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
三、累犯或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辦法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四、各單位之伺服器因管理不當，資圖處可依情節狀況停止該單位或該伺服器之網路連線權利。

第 九 條 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，經過查證屬實，得提送本校相關單位議處。

如違反本辦法之行為人對於本校處分有異議時，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或本校相關程序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本校處理相關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應徵詢資訊圖書委員會或本校法律顧問之意見。

網路使用者另有違反法律行為時，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資訊圖書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